

# 采购环卫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集镇环卫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YYZFCG (2024) 74 号

采购人: 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榆林市榆阳区环卫运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采购环卫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王凤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735346192A

住所：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麻黄梁村北大组

乙方（供应商）：

榆林市榆阳区环卫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边兆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B3MYYM9C

住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18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环卫服务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

## 第二条：服务期限

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本年度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三条：服务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2673242.04（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零肆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四条：服务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账户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卫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2500859061

行号：302806025808

电话：0912-8126308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每半年支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服务费¥1336621.02（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元零贰分）

#### **第五条：乙方保洁范围与作业标准**

（一）保洁范围

麻黄梁镇集镇区域硬化道路清扫保洁及巡回捡拾保洁，含道路两侧绿化带白色垃圾捡拾及路边沟渠的垃圾捡拾；榆西路和千金路道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及7座煤矿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厨余垃圾）、公共卫生间(8座：5座水厕、3座旱厕)、压缩站运行与管理。

（二）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所有标准均按照《陕西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榆林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乡村道路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等细则执行。

### (三) 清扫保洁时间

实行巡回保洁，全年早上普扫7:30前结束，巡回保洁6:30-18:00。

### 第六条：监管考核

甲方是本项目的监管考核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和考核任务，随时可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合理、不达标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协助乙方将服务范围内原有环卫资产移交乙方使用，国有资产属性不变，国有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丢失或在返还时存在问题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此范围内，为乙方协调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办公通讯网络、水、电、暖、房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煤矿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厨余垃圾）在其产生场所内进行初步分类收集，确保垃圾分类符合相关

的收集标准，便于乙方清运。同时为乙方的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垃圾暂存场地、保证清运车辆的通行等。

7、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村庄内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甲方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

8、甲方协调服务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由产出方负责清理。

9、甲方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要求乙方对农村环境进行临时性突击卫生保洁时，双方应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共同协商后处理。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享受的其它权利以及应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和标准，切实履行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合法合规。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服务费，逾期3个月而影响了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5、乙方对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环卫车辆等所有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

6、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项目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在运营本项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伤害、交通、安全生产等事故和意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7、大宗无主建筑垃圾（偷倒垃圾）或习惯性偷倒垃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查并协商由乙方进行处置。大量的有主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乙方不予负责清运。若需清运甲乙双方和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进行三方协商另行增加费用，费用按照市场价执行，由第三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享受的其它权利以及应由乙方承担의其它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滿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1、甲方提供数据出现明显误差，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不修改。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

3、甲方通过检查考核，乙方每年度12个月内连续5个月综合考评评为差评等次。

4、合同到期或合同中止后，甲方固定资产使用交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车辆、设备及垃圾箱桶等设施由乙方与后续项目接收方进行协商处理。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处置、收益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接收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全部无偿返还给甲方。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武汉市普发公司